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推〔2023〕634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 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申报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。

根据工信部有关通知要求，线上申报时间调整为2023年9月1日至9月15日，请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并按要求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遴选推荐至工信部。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推进处（大数据发展处）；

联系人：崔晓君，15921339869；薛 威，23119408；

联系邮箱：cuixiaojun@caict.ac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号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3年8月1日